

新郑市总工会文件

新工字〔2024〕10号



新郑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惠工保”在职职工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工会、各委局（系统）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竭诚服务广大职工，有效提高职工抵御风险能力，稳步实现全市职工互助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郑州市总工会的统一安排，新郑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开展2024年“惠工保”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参加本活动费用标准为每人75元，活动保障期为一年，在互助保障期内每名职工只允许参加一次；参保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

以内），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费的6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参保职工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转外地治疗的，基本医疗互助金领取标准为50%；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无论何种病因多次住院治疗的，可在保障期末一次性领取或者在保障期内分两次申领住院医疗互助金，总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参加方式

2024年采用分两期集中参保模式，第一期为4月至6月，第二期为8月至10月。在两个集中参保期内，隶属新郑市总工会管理范围内的基层单位工会会员，经基层单位工会申请后，由新郑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提出“惠工保”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办理申请。

三、补贴方案

按照“全市各级工会补贴一部分、职工会员个人负担一部分”的原则，依据本年度分两期集中参保的模式，今年郑州市总工会对每名在集中参保期内参加“惠工保”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职工每人补贴30元，新郑市总工会补贴15元。以工会经费参与活动的单位，补贴将返还至单位工会账户；由个人自付费用参与活动的职工会员，补贴将通过郑州银行直接发放到参保职工郑州市工会会员卡中。各基层工会可根据自身经费收支情况和行政支持力度自行制定补贴标准，对有条件实行全额补贴的基层工会，每人45元的补贴将直接拨付至付款单位账户。本年度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由新郑工会全额补贴。今年全市计划完成参保人数2.2万人。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惠工保”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是工会推出的一项惠民工程,是贯彻落实河南省总工会、郑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重点实施的“五大行动”和突出办好的“十件实事”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对表对标,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发挥维权、服务作用。

2.做好宣传发动。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做好活动宣传,使广大职工深入了解参加“惠工保”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对增强自身抵御风险能力的作用,不断扩大活动的吸引力和参与覆盖面,将这件民生实事真正落到实处。

3.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账户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确保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资金安全,不得出现虚报、冒领、贪污、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监督审计工作。

新郑市总工会咨询电话: 69909123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咨询电话: 67886033
67886133

附件: 2024 年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任务分解表

